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3196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重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重度身心障礙 75% 額補助資格，乃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 日起按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1,875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辦理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，經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子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816 元，符合重度身心障礙 50% 額補助資格，乃以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

社障字第 10131963700 號函，核定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身心障

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 1 萬 8,000 元。該函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

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4 日及 5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 99 年度財稅資料中訴願人長女○○○之 1 筆財產所得應列入動產計算，乃以 101 年 7 月 10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3951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

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1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31963700 號函及

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

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